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2〕262021011115 号

当事人名称：贝卓尔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Y7Y6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6 楼 221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贝卓尔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第三方平台“天猫”网店“贝欧梦特旗舰店”进行网络监管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其网店内销售的一款商品的详情页内发布有“百年药企联手中山大学”“8大0添加 业界高标准 不添加香精 不添加化学防腐剂 无酒精 无水杨酸 无激素 无矿物油 无抗氧化剂 无荧光剂”“以制药的标准生产化妆品”等宣传内容。因国内疫情防控管理限制，当事人又未在注册地经营，2021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并根据前期监测的线索对当事人开展初步调查。经初步核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贝卓尔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2015年11月18日经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天猫”经营一家网店（店铺名称：贝欧梦特旗舰店），在线上从事自有品牌“BIOMONT/贝欧梦特”化妆品的销售经营活动。2021年8月起，当事人在其上述网店内上架一款商品名称为“BIOMONT/贝欧梦特谷胱甘肽补水保湿精华抗初老神经酰胺抗氧亮肤”的商品，并在详情页醒目位置

发布有“百年药企联手中山大学”“以制药的标准生产化妆品”的宣传内容。

现已查明，该商品产品名称实为：贝欧梦特谷胱甘肽亮肤润泽精华原萃液，为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沪G妆网备字2019011888，生产单位：广州市白云采妮化妆品厂。广州市白云采妮化妆品厂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025），并非药品经营企业。在上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委托方及生产方均与网页内所标注的中山大学无任何关系及业务往来，当事人也未能提供中山大学关于同意其将“中山大学”的名义用于商品商业宣传的任何授权材料。当事人产品实物外包装上并无上述宣传内容。上述宣传内容为当事人自行制作并发布。

另查，至本案调查终结止，当事人已将网店内涉案商品含有“中山大学”及“百年药企”等不实表述内容予以删除。当事人在其网店内共销售含上述虚假表述内容的商品5485件，销售额共计348860.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等证据证明。

2022年3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奉听告（2022）2620210111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作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对其网店内所销售的

商品标注“百年药企联手中山大学”“以制药的标准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该商品与“中山大学”“药妆”存在某些特定关系，从而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及误导。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没收款和罚款交至本市的银行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3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